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1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黃淑華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羅鳳屏女士,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4
樊容權先生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總庫務會計師(運輸)
朱陽滿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林超宇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子建先生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財務及行政部總監
李翠珊小姐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葉可恩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752/14-15(01)——向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轉介沙田區議
會議員就沙田
區巴士線專營
權提出意見和
關注事項的
便箋

立法會CB(4)786/14-15(01)——向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轉介西貢區議
會議員就西貢
區泊車位不足
問題提出意見
和關注事項的
便箋

立法會CB(4)785/14-15(01)——政府當局就謝
號文件 偉銓議員於
2015年3月20日
會議席上所提
出有關專營巴
士票價調整安
排的查詢作出
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訂於2015年5月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CB(4)763/14-15(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4)763/14-15(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由2015年5月15日改為5月12日舉行，並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政府就交通諮詢委員會提交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的回應；
- (b) 更換啟德隧道照明系統；
- (c)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公共小型巴士的座位數目；及
- (d) 2015年港鐵票價調整。

關於上文第(d)項，主席表示，他希望在港鐵票價調整建議於6月公布前，邀請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出席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3. 范國威議員表示，對於港鐵公司表現欠佳仍可增加港鐵票價，市民感到驚訝。他察悉，部分議員曾促請政府當局提前檢討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曾公開指政府當局對該建議並無異議，但如提前進行檢討便需要徵求港鐵公司同意。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在2015年5月舉行的例會上匯報有關進展。

4. 對於副主席問及政府當局會否根據《交通擠塞研究》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具體措施，主席回應時建議事務委員會先在下次例會上聽取政府當局的簡報。

5. 王國興議員希望討論以下兩項事宜：
- (a) 港鐵公司前行政總裁韋達誠先生的離職協議；及
 - (b) 2015年4月在九龍塘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事件中一輛貨車失控撞向停在紅燈前的一輛的士。

關於上文第(b)項，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交資料文件，載述相關各方就有關意外提供的詳情，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免日後發生同類意外。

6. 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宗交通意外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考慮。如有會議場地可供使用，他可能會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港鐵公司前行政總裁的離職協議事宜。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討校巴服務

(立法會CB(4)763/14-15(03)——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學生服務車輛的供應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38/14-15(07)——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公共交通策略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FS04/14-1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新加坡的學校巴士服務的文件(資料便覽)

立法會CB(4)673/14-15(01)——鄧家彪議員就建議增發非專營巴士(學生服

務)牌照發出的
函件)

7.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關於學生服務車輛(俗稱"校巴")供求情況的《專題研究》結果。

8. 委員察悉，鑒於社會關注到，校巴的供應在過去數年似乎頗為緊張，運輸署因此研究可否透過以下方法，適當提升校巴供應的靈活程度：
(a)放寬採購要求，並向非專營巴士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A03R)的新批註；以及(b)放寬學校私家巴士(即由學校或辦學團體擁有且自行營運並獲發B01批註的校巴)的採購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當局就(b)項進行諮詢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負面意見，因此會盡快實施該項建議方案。

一般意見

9. 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單靠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批註，解決學校為校巴服務進行招標時遇到的困難。他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學生人數不足、學生的居所位置分散，以及跨境學生數目不斷增加，而教育局應從根本解決上述問題。他補充，即使部分只獲發"學生服務"(A03)批註的校巴在財務上可行，也是基於其他情況所致。事實上，採購獲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批註的新車輛，成本非常高。

10. 易志明議員進一步指出，由於有些招標文件內的規定並不清晰，令校巴營辦商打消投標的念頭。為解決有關問題，他已要求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下稱"同業聯會")設計一個範本，列明招標文件內必須具備的資料，供學校使用。他亦要求教育局知會所有學校，如為校巴服務進行招標時遇到困難，可與同業聯會聯絡。不過，他表示相關學校應接納同一架校巴須為多間學校提供服務的安排。

1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表示，教育局已告知學校須在校巴服務招標文件中訂明具

體規定。當局察悉，大部分招標文件的規定已訂得非常清晰，只是招標的反應仍然不大理想，甚至出現沒有人投標的情況。為探討2015學年校巴服務而成立的特別工作小組，可促進運輸業界與教育界進行直接溝通，當局希望藉此有助釐清對業界的要求。

12. 胡志偉議員質疑，當局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批註，是否可以解決學生居所位置分布不均所引致的問題，並且減輕校巴營辦商的財政困難。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解決根本問題，而不是干預市場運作。他詢問，政府當局不容許校巴自行制訂路線的理據何在。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特別提到，學校招標時面對的問題，與服務供求情況有關，亦視乎家長願意支付的校巴費用水平。他表示，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的方案，是為提升校巴供應的靈活程度，以回應社會和立法會議員在過去數年所提出的關注事項。關於經營校巴服務在財政上是否可行，政府當局察悉，這要視乎校巴的大小和使用校巴服務的學生人數而定。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補充，就A03批註而言，有關營辦商須向運輸署署長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服務合約)，方可獲發合適的服務批註，但運輸署不會規管校巴的路線。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再補充，現正營運的保母車約有1 900輛。運輸署察悉，這些營辦商為幼稚園及小學提供服務，每天可提供數班校巴服務。她指出，近年保母車數目增加，反映以大小適中的車輛提供學生服務，在財政上是可行的。

14. 范國威議員亦將學校現時面對的校巴問題，歸咎於政府的相關政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以避免校巴費用飆升，而不是任由市場釐定價格。他和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在已獲發"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中，只有約70%的巴士確實在提供學生服務。范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強制規定上述非專營巴士須優先提供學生服務。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只要非專營巴士符合若干安全規定，便可獲發"學生服務"批註。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若家長願意支付較高的校巴費用，這類市場力量可能是鼓勵已獲發"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提供學生服務的其中一項誘因。他解釋，獲發多項批註的非專營巴士可提供任何一種有關服務，這屬合法之舉；政府無權強制規定獲發"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只可提供學生服務，或須優先提供有關服務。為應付這種情況，運輸署正提出建議方案，向非專營巴士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批註。

16. 毛孟靜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聆聽市民反對簽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批註的意見。她詢問實際上有多少間學校就校巴服務進行招標時遇到困難，以及有關學校所屬的地區。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校巴服務的供求問題最好交由市場自行處理。如加強運輸業界與教育界的溝通能改善情況，政府當局便無需考慮增發A03R批註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願意聆聽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由全港18區學校代表組成的津貼小學議會反映指，各區學校在採購校巴服務時均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有些學校只收到一至兩份標書，有些學校的校巴服務甚至沒有人競投。

18. 陳偉業議員指出，容許非專營巴士持有不同批註的政策，有其歷史原因，因此他不贊同在現階段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批註，認為此建議會推高非專營巴士牌照的價格。他察悉，在校巴服務招標方面有困難的學校只有十多間，他希望業界可自行解決有關問題。

19. 謝偉俊議員亦認為，運輸署有關增發A03R批註的建議方案未必能夠解決學校目前面對的問題。他希望政府當局詳細研究該建議的影響，並妥善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他亦關注到，在2015年9月新學年開始前各方能否達成共識。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確實正就如何改善校巴服務的供求安排，諮詢業界及教

育界等其他持份者，而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批註只是其中一項建議。

為探討校巴服務的供求安排而成立的工作小組

21. 對於運輸業界及教育界的代表成立了工作小組，積極探討如何改善2015年9月新學年校巴服務的供求安排，副主席及王國興議員表示欣賞。不過，他們與潘兆平議員均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和教育局應積極參與有關討論。王議員詢問，該工作小組的工作時間表為何。他與副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認真研究同業聯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4)812/14-15(02)號文件)所提的兩項建議，即改善校巴服務的招標程序及大幅增發"學生服務"(A03)批註，是否可行。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改善2015年9月開始的新學年的情況。他表示，運輸業界與教育界之間的交流，令雙方了解彼此關注的問題和困難，有助制訂務實的措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同業聯會提出的建議。

23.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補充，工作小組才剛於2015年4月舉行首次會議，交流意見，並即將舉行第二次會議。她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教育局亦有參與其中，就此事與學校交流意見。她表示，教育局的代表曾於2015年3月底，出席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立法會議員、運輸業機構及教育界團體代表舉行的多方會議，就運輸署的建議方案交流意見。

就營運校巴服務或校巴費用提供資助

24. 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關注到，營運校巴服務日趨困難。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資助提供校巴服務。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校巴收費水平偏高一事有何意見。潘議員認為，當局簽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批註未必能夠解決核心問題，而教育政策才是導致問題的原因之一。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非專營巴士服務由營辦商直接與客戶安排，因此有關費用不受政府當局規管。校巴服務屬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一種，其收費亦不受規管。

2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政府設有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合資格的學生提供適當資助，而學生可選擇合適的交通工具(包括校巴)，往返居所與學校。此外，校巴只是家長可選擇的眾多交通工具之一。

27. 易志明議員卻表示，據他所知，學生車船津貼的數額是按在同一地區內的車程計算，未能解決跨區上學的學生所面對的問題。

28. 謝偉銓議員認為，運輸署及教育局應積極協調運輸業界和教育界的意見，並因應雙方的需要提供意見。然而，他不贊成直接資助校巴營辦商，因為此舉可能會推高校巴牌照價格。他詢問，在解決學校面對的困難上，運輸署及教育局制訂何種措施及擔當何種角色。

2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表示，教育局一直有提示學校要與家長討論校巴路線設計事宜，這樣既能配合家長的需要，校巴費用亦可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她希望工作小組讓運輸業界與學校有機會就此事交流意見。目前，就可用作提供學生服務的車輛而言，發牌機構為運輸署。

30. 黃碧雲議員察悉，由於校巴費用高昂，部分學校會資助學生相關費用。如有學校願意購置巴士為學生提供交通服務，她希望政府當局能加以協助。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黃議員建議的安排可藉由簽發B01批註處理。他強調，校巴收費水平應由市場釐定。由於運輸業界與教育界加強溝通，加上學校方面作出較靈活的安排，校巴服務的經營成本或會降低。

32. 郭家麒議員認為，即使部分學校願意購置校巴為學生提供服務，有關學校(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眾多的學校)仍需面對學生住所位置分散及營運成本高昂的問題。依他之見，教育局應向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提供協助。此外，政府當局應將運輸署有關增發A03R批註的建議方案的諮詢期延長。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表示，現時教育局已有向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促進學生學習。

IV.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

(立法會CB(4)763/14-15(04)——政府當局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763/14-15(05)——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就調整收費申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763/14-15(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3.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總經理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建議增加隧道費的詳情。

(主席將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一般意見

34. 毛孟靜議員表示，對於隧道公司的累積盈利較該公司的基本方案預期的53.40億元少40.57億元，她感到遺憾，並覺得隧道公司在競投專營權時曾被誤導。她同時察悉，由於各條隧道的收費差距甚大，駕駛者傾向使用最便宜的隧道。依她之見，隧道公司應考慮凍結或調低大老山隧道的收費，務求賺取輕微的邊際利潤，及取得較大的市場份額。

35. 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亦建議隧道公司下調隧道費，或向商用車輛提供收費優惠。王議員解釋，此舉有助吸引更多車輛使用該隧道。他轉達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分會)(下稱"總工會")的建議，即向沒有載客之的士提供回程隧道費的優惠。他亦表示，總工會反對增加的士隧道費的建議。王議員反對增加隧道費11.9%的建議，因為此增幅遠較通脹率為高。此外，增加隧道費可能會導致各種公共交通票價紛紛調高，這並無助隧道公司達至其預期的內部回報率。

36.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總經理相信，駕駛者取道哪條隧道，方便與否是主要考慮因素。他請委員注意，隧道公司提出是次加費申請前，已考慮公眾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自上次增加隧道費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他解釋，自上次在2013年8月1日增加隧道費至2015年11月底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估計為12.4%，而目前的加權平均增幅(即11.9%)比這還要低。他表示，若下調大老山隧道收費，隧道公司只可在交通流量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才可賺取利潤，但根據經驗，即使提供收費優惠，交通流量也不會顯著增加。然而，他答允會研究總工會的建議，即是向沒有載客之的士提供收費優惠。

37. 范國威議員不贊成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他解釋，增加大老山隧道費的建議，不會令隧道公司的內部回報率顯著上升，但卻會加重大老山隧道使用者的負擔。潘兆平議員亦關注到，如大老山隧道增加收費，巴士公司亦會以此作為加價的藉口。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勸喻隧道公司聽取市民的意見，並降低申請的加幅。隧道公司亦因此答允不增加公共小型巴士及各種類貨車的隧道費。他補充，大老山隧道費佔專營巴士公司總營運開支少於1%，故此大老山隧道的加費建議，不應對專營巴士公司構成加價壓力。他又指出，大老山隧道的主要使用者為的士和私家車，其次是貨車，約佔該隧道每日總行車量的17%，而專營巴士則只約佔該隧道每日總行車量的8%。

39. 關於潘兆平議員問及大老山隧道每年營運開支的變動情況，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總經理回應時表示，隧道公司一直有推行一系列的環保或節能措施，致力減低開支，亦因此成功將電費開支由1997-1998年度的1,400萬元，減低至2013-2014年度的612萬元。

40. 郭家麒議員表示，的士及電單車的隧道費分別增加18%及15%，增幅實在過高。他要求隧道公司取消增加這兩類車輛的隧道費，因為有關車輛的使用者主要是普羅市民。另一做法是，政府當局可考慮向他們提供資助，以減輕加費的影響。他詢問從該兩類車輛收取的隧道費佔總收入的比重為何。

41.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總經理表示，電單車佔大老山隧道每日行車量約2%。他強調，隧道公司在決定加費時，已採取非常溫和的態度，且已考慮各類車輛的分布情況，因此難以進一步調低加幅。

42.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保證隧道公司在餘下的專營期內不會再次申請加費。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不接納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而任由隧道公司訴諸仲裁。

4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隧道公司已承諾在餘下的專營期內不會提出任何加費申請。他解釋，如無法就隧道費達成協定，任何一方均可訴諸仲裁。根據過往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的經驗，東隧專營商曾在仲裁中申請高於原先向政府提出的加幅，而仲裁人裁定專營商可按其申請以較高

的增幅上調隧道費。他又表示，由於現時有替代道路連接沙田與市區，因此政府當局相信增加大老山隧道收費，不會對駕駛者造成重大影響。

44. 陳鑑林議員不支持隧道公司的擬議加費申請。他指出，隧道公司提供的是公共服務，因此不應該讓隧道使用者承擔隧道的所有營運開支。隧道公司應承擔未能達到預期內部回報率的風險。依他之見，由於大老山隧道的收費已較替代隧道的收費為高，如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獲得批准，政府當局應保證在大老山隧道的經營權於2018年交還政府後，會降低該隧道的收費。

45. 陳恒鑾議員亦不贊成加費建議，並關注到此舉會減低大老山隧道的使用量。他詢問，當大老山隧道的專營期屆滿，隧道交由政府接管後，政府會否考慮將大老山隧道及替代隧道的收費劃一。

4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釐定收費水平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用者自付"原則、隧道的營運開支及對交通的影響。

47. 陳偉業議員不贊同有關加費建議。他察悉，由於其他交通基建設施的發展，大老山隧道的行車量不如興建時預期般高。基於這項客觀因素，他質疑隧道公司可否透過加費而令收入增加。他籲請政府當局成立隧道及橋樑管理局，並回購所有隧道，解決與隧道相關的問題。政府當局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察悉他的意見。

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48. 范國威議員、潘兆平議員、陳克勤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加費建議對交通造成的影響。范議員指出，現時獅子山隧道(下稱"獅隧")的行車量遠遠高於大老山隧道的行車量，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令獅隧與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變得合理，以免在大老山隧道增加收費後，令獅隧的交通擠塞惡化。對於隧道公司估計，如實施建議加費，每日會有約700架次車輛轉用獅

隧，他詢問政府當局的評估結果是否與上述估計一致。

49.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表示，政府當局評估加費對替代道路交通造成的影響，與隧道公司所估計的接近。他補充，在繁忙時段，大老山隧道及獅隧均非常擠塞，故此兩條隧道之間的分流效應只可在非繁忙時段產生。

50. 在下午12時47分，主席告知委員，范國威議員已就此議程項目向他提交一項議案。他解釋，由於該項議案是在會議延長時段內提交，根據《內務守則》第24A(f)條，該項議案不得在會議上處理。委員表示贊同。

V. 其他事項

交通事務委員會就其訪問團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發展和提供公共運輸設施及制訂交通管理措施方面的經驗的報告

(立法會CB(4)799/14-15(01)——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發展和提供公共運輸設施及制訂交通管理措施方面的經驗的報告)

51. 事務委員會察悉，事務委員會就其訪問團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發展和提供公共運輸設施及制訂交通管理措施方面的經驗的報告。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9A(f)條，該報告將提交予內務委員會。委員表示贊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20日